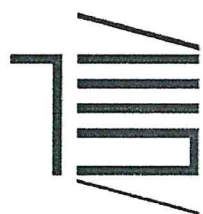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安居应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廣信君達律師事務所
ETR Law Firm

二〇一九年五月·广州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10、29层

电话 (Tel): (020) 37181333 传真(Fax): (020) 37181388

网址: www.etrlawfirm.com 邮政编码: 510623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安居应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9) 广信君达盖章字第 231 号

致：江苏安居应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安居应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居应急”）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文件，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

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江苏安居应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出席会议人员、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方林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一届董事会的成立合法，作出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江苏安居应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 8 名、机构股东

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9,79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2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江苏安居应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一）《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董事会对 2018 年董事会的整体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江苏安居应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其中披露了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情况、对外投资情况、股东大会运作情况等，并对 2019 年的工作要点进行规划。

（二）《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的整体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江苏安居应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安居应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对 2018 年度的财务情况编制了《江苏安居应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的实际经营业绩和公司 2019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经营能力、未来的发展计划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了《江苏安居应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健、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现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选举方林、吴爱民、庄朝霞、高桥、薛雯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七）《关于补充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预计与南京喵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喵星”）的委托开发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现由于公司业务需求，对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补充预计，补充预计公司与南京喵星委托开发交易额为 1200 万元人民币，2019 年度公司与南京喵星委托开发总额预计为 1800 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八）《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监事会对 2018 年监事会的整体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江苏安居应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其中提出了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公司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的情况等，并对 2019 年监事会的工作要点进行规划。

（九）《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选举石海洋、胡彩红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计票、监票由与审议事项无关联关系的股东代表、董事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表决结果当场公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被审议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79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79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79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79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79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79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关于补充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79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是无关联股东，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八）《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79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79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
《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

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与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安居应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晓华

经办律师：

张雪芳

刘阳

2019 年 5 月 21 日

